

##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3月13日

要 旨：

第一則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疑義

第二則

生產機械故障係事實個案認定是否屬突發事件

全文內容：「生產機械故障不宜全部認定係屬突發事件，應以其發生是否為事先不可預知，該故障之機械是否為關鍵性生產機械，並以必要從事修護人員為限等因素，依事實個案加以認定」前經本部函釋在案，至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編按：由於法令有進行新增，函釋內之32條第3項即為現行32條第4項規範。)

---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2月3日

要 旨：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

主 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109年10月5日高市勞條字第10939368200號函。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定之「**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台七十八勞動2字第25237號函，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

正 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